



肥黎仍逍遙法外 各界促追究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佔中」九犯早前已被判罪成，當中8人昨日被判刑，但社會各界對被視為「佔領」黑手之一的黎智英等人仍逍遙法外、外部勢力一再干預香港事務感到不滿。香港各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均表示，政府應該繼續追究有關人等的責任，徹查違法「佔領」行動，梳理幕後資金來源流向及各種來龍去脈，而涉事者亦應給廣大市民一個清楚的交代。

吳秋北促速落實二十三條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表示，「佔中」九犯現已經被判有罪，而有消息透露「佔中」得到外國資金支持，他們更應將「佔中」資金來源交代清楚。

他質疑，「佔中」九犯其實是外國勢力試圖在香港進行「顏色革命」的代理人，並指出外國勢力不斷地激化社會矛盾，用源源不斷的資金來支持大型示威活動，是「顏色革命」的慣常做法。

吳秋北強調，反對派

與反華勢力勾結、接受其資金以危害香港，屬於國家安全的範疇，應進一步完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促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盡快落實。

盧瑞安：應「窮追猛打」幕後黑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判刑是「佔中」案被告的應有懲罰，但是後面那些真正正「搞事情」，卻沒有站出來的人還在逍遙法外，「我們應該對幕後黑手『窮追猛打』，弄清楚資金來源，徹查違法『佔領』行動與外國勢力的關係等，搞清楚是誰指揮、誰策劃，給公眾一個交代，給年輕人一些更清晰的事實。」他並強調，違法「佔領」行動令香港79天「亂晒籠」，是次判刑實為較輕，認為要重判才能起到一定阻嚇作用，不能「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要以此教育涉世未深的年輕人，不要再被反對派蒙蔽。

丁煌：資金來源須追究到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經民聯港島太古西幹事丁煌強調，每一件嚴重的罪行有分主謀及幫兇，在「佔中」罪行背後，如有

幕後黑手，律政司有法律上的責任將犯罪的人繩之以法。

他指出，香港的刑事罪責沒有限期，不像一些民事事件要在限期內提出訴訟。因此，律政司當滿足了表面證據成立之後，可在任何時間提出檢控，所以律政司就「佔中」的資金來源是可以追究到底的，而且追究幕後金主亦有助於向全社會澄清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

屈穎妍：開始「找數」盼陸續有來

香港資深傳媒人、著名時事評論員屈穎妍認為，違法「佔中」黑手開始為自己所作為「找數」，希望今日判決只是一個開始，九犯背後之人也需受到法律的制裁。

屈穎妍表示，違法「佔中」造成的破壞很大，參考警方相關數據，違法「佔中」期間警方動用超過8,000警力，相當整個香港三分一警力去處理相關事務。僅在控制示威人士這一環節，就用了2.5億元公帑，「還沒算被騷擾的一些人，還有經濟損失等。影響很大，判刑這麼輕，令市民譁然。」

屈穎妍指出，違法「佔中」帶出的「破窗效應」對香港法治造成衝擊，自此部分港人



黎智英 2014年密會美國前副防長保羅·沃夫維茲，由Mark Simon(左)送保羅·沃夫維茲(右)離開。資料圖片

無視法紀和執法警員，「這個才是在社會散播最恐怖的因素。」

她強調，違法「佔中」從開始時候所謂的「和平理性非暴力」，到後面只剩下擾亂社會秩序、顛倒是非，打碎社會價值觀，摧毀了一代人。現在開始「找數」，希望只是一個開始，九犯背後之人也需受到法律的制裁。

屈穎妍認為，法治有兩個目的，一個是懲罰犯罪者，一個是警醒他人不要犯罪。她指出，希望這次的判刑能起到這樣的效果，也希望這批人不要再煽動違法的示威遊行。



屈穎妍接受採訪

美英歐盟撐「佔」犯違法「有理」

聲稱判刑阻港人集會權利 中國外交部：堅決反對外力干內政

「佔」犯判刑

之 反對干預

在法院宣佈「佔中」九犯刑期後，美英駐港總領事，及歐盟辦公室均發表聲明，聲稱是次判刑會「阻礙香港人行使以和平方式集會的權利」。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判刑前強調，法治的精神是，無論政府和市民都要尊重法律和嚴守法律，是次法院的裁決，不會影響香港的集會、遊行和言論自由。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昨日則重申，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勢力干涉中國內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在「佔中」九犯判刑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表示關注」，聲稱憂慮是次判刑將「扼殺」基本法下港人所享有的權利，並稱一個社會須容許自由表達不同政見，而尊重居民享有言論及集會自由對香港十分重要。

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稱，言論結社自由受《中英聯合聲明》所保障，憂慮判決或「阻嚇」港人未來參與和平示威。歐盟辦公室亦發表聲明稱，是次判刑「阻礙」香港人行使以和平方式集會的權利，以及「追求普選的願望」。

特首：裁決無礙港人自由

林鄭月娥在判刑前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特區政府尊重法庭的裁決，並重申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而法治的精神是，無論政府和市民都要尊重法律和嚴守，及通過獨立的檢控機制和獨立的司法機關去體現。「我們非常珍惜香港一向以來這種法治的精神。」

「這些交上法庭裁決的檢控案件，對於香港這個自由的社會和我們很尊重的言論表達，或是集會、遊行，我看不到有什麼影響。」她指出，在過去一段日子中，遊行和示威都沒有特別受到影響，「香港自回歸以來，我們都見到每一次有大小事件，很多市民、組織、立法會議員都會利用香港這種言論表達的自由去組織一些遊行和公眾集會。」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在昨日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回應記者有關的提問時重申，「我們已經說過多次，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勢力干涉中國內政。」

外交部駐港公署敦促外力收手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在答記者問時亦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非法「佔中」嚴重威脅香港公共安全，破壞香港社會穩定，衝擊香港法治，與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言論、集會等自由背道而馳。

被問及香港特區法院就「佔中」案作出判決，美英等國駐港總領館和一些外國非政府組織對此表示關切，聲稱判決會損害特區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與自由，對

此，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強調，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勢力以任何藉口進行干涉。我們敦促有關國家駐港機構和組織切實尊重香港法治，摒棄「雙重標準」的錯誤做法，停止以「人權」、「自由」為幌子干預香港事務，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湯家驊：自由和違法不共存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無論從終審庭的判詞，或國際人權公約所定下之舉世標準而言，應有自由和違法是不可共存的。當法庭透過「平衡測試」（Proportionality test），決定法律限制是合理，行為便不可能是一種自由；而測試的重要考慮之一正是行為是否有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有自由從來也不是絕對的，所以根本不存在自由被「削弱」之說。」

他提到「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在衝擊政府東翼前地一案中，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賀輔明勳爵（Lord Hoffmann）有份參與判決。他在英國最高法院有關「公民抗命」的判決是唯一的普通法國家中最具權威的判決。他在黃之鋒一案的參與，也證明了某些法律界中人對「公民抗命」在法律上之地位的看法是錯誤的。「當然，我不期待英國領事精通所有英國法律，但最少他應先了解自己國家的法律才去批評其他方法庭的判決。」

李慧琼：爭取什麼都須守法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指出，無論爭取的是什麼，都必須守法，正如「佔領」事件倘發生在其他西方國家及地區，當地政府都會立即採取行動，而不會忍受社會秩序長時間受到影響。

陳勇：英美執法者粗暴對待示威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直指，所有國家或地區的政府都不會忍受社會秩序受到破壞，包括英美等西方國家，非但會迅速處理，不會容許有人「佔領」鬧市79天，執法人員更會以極粗暴的手段對待示威者，且事後亦會檢控主事者甚至參與者，如美國的「佔領華爾街」，有人就被判超過7年以上的刑期。



銅鑼灣地鐵站出入口被「佔中」者用鐵馬堵塞，港鐵需落閘封鎖出入口。資料圖片



「佔領華爾街」一周年，示威者在紐約華爾街附近展開大規模遊行抗議，與警方爆發衝突。圖為警察粗暴對待示威者。資料圖片

「佔」背後資金何來 三丑仍未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佔中」已過去5年，昨日「佔中」九犯判刑亦已塵埃落定，但從鼓吹「佔中」時就承諾公開的「佔中」賬目及捐款細節，至今仍不清楚。

「佔中」網站僅於2014年3月上載了「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籌款及開支情況簡報，僅提到截至2014年2月前的賬目收支狀況，至今沒有更新。

戴耀廷等人在「佔中」賬目及捐款來源上一直閃爍其詞，屢屢以「等政改結束」、「核數師睇數中」、「等陳文敏做港大副校長」等藉口推遲公開賬目。

陳健民認「佔」戶口仍運作

《大公報》調查發現，「佔中」賬目甚至有收受「黑金」之嫌。時至今日，陳健民亦承認「佔中」戶口仍在運作，但對賬目詳情則支吾以對，搪塞稱不清楚。

違法「佔領」行動進行時，就有多家媒體披露「佔中」捐款資金及捐款人身份來路不明。據《大公報》報道，「佔中」背後三大資金來源個個存疑：一是朱耀明通過「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民網）銀行戶口收取捐款，而民網在2014年3月後已再無交代捐款去向；二是戴耀廷以學術名義通過港大接受匿名捐款。

2014年10月，就有匿名電郵揭發戴耀廷曾向港大多個學院及港大民研（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提供合共145萬元匿名捐款用於「佔中」，由於匿名捐款違反大學規定，戴耀廷在大學多番追問下，只好承認其中一筆捐款「用朱耀明的名字」，僅死撐說捐款「全部來自香港人」，拒披露捐款者身份。

「民主真兄弟」亦於同年11月披露多份支票及收款影印收據，爆出朱耀明至少收取壹傳媒主席黎智英三筆款項，合共90萬港元，這些均為黎智英是「佔中」幕後「金主」的證據；三是黎智英通過助理Mark Simon秘密戶口支援「佔中」，2013年到2014年9月「佔中」爆發前，Mark Simon就頻頻開匯豐本票給反對派，其中包括給公民黨300萬港元、民主黨500萬港元、梁國雄及李卓人各50萬港元。

更有甚者，在《大公報》於本月23日公佈的「佔中」特刊「亂港檔案解密」中披露，民主動力委託港大民研進行的民調，實則是由美國國際民主研究所（NDI）的香港經理薛德啟（Kelvin Sit）操控的，可見「佔中」捐款「學術名義」的「帽子」不過是美國反華的「幌子」。

「台獨」援九犯 聲言「作夥抗命」

香港反對派和「台獨」勢力聯成一線，借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一事，大肆抹黑「一國兩制」，散播「獨」思想。此前曾應邀在台舉行的「五獨」論壇的戴耀廷等「佔中」九犯昨日被判刑後，多個「台獨」團體到位於台北的香港經貿文化辦事處前舉行記者會聲援九犯，更稱「面對中國這樣嚴重威脅台灣『國家安全』及民主自由的『境外敵對勢力』，我們必須有更充足的防衛機制及行動」。台灣陸委會其後亦發表聲明，稱台灣人不會受「欺瞞誑騙」云云。

「台獨」政黨「時代力量」，聯同「台灣人權促進會」、「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和在台的「藏獨」組織「西藏台灣人權連線」等組織，昨日上午在香港經貿文化辦事處前舉行記者

會。「時力」稱「對於中共操控港府進行秋後算賬，為了打壓民主而犧牲法治」而「深感遺憾」。他們聲言，是次判刑「等於再次印證，中共當初對『一國兩制』及香港自主的承諾根本是謊言，……中國對民主的迫害，不是只有香港受害，台灣也正在親身面對。我們呼籲香港的朋友不要放棄民主，不要放棄自由，同時也呼籲台灣人持續撐香港、撐民主，台灣香港作夥抗命」。

這些組織更稱，面對「中國無所不用其極地滲透及侵略，……面對中國這樣嚴重威脅台灣『國家安全』及民主自由的『境外敵對勢力』，我們必須有更充足的防衛機制及行動，並且積極保護台灣的『國家安全』與機密，建立台灣民主制度的防火牆」云云。



多個「台獨」團體到位於台北的香港經貿文化辦事處前舉行記者會聲援九犯。

台灣陸委會其後發聲明，稱對「佔中」九犯案的判決表示「遺憾」，更聲稱「中共一方面宣傳『一國兩制』，一方面卻『壓縮』香港民主自治與自由人權空間，是『自曝其短』，台灣人『不會受欺瞞誑騙』」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稿